

证券代码:689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授权额度的情况下购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使用完毕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使用完毕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9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7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使用完毕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能直接通过银行存款购入股票、申购或买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9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7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0,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69,032,142.04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0,070,865.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字[2019]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理财产品。

(一) 投资品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理财产品。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管理政策的分派